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消防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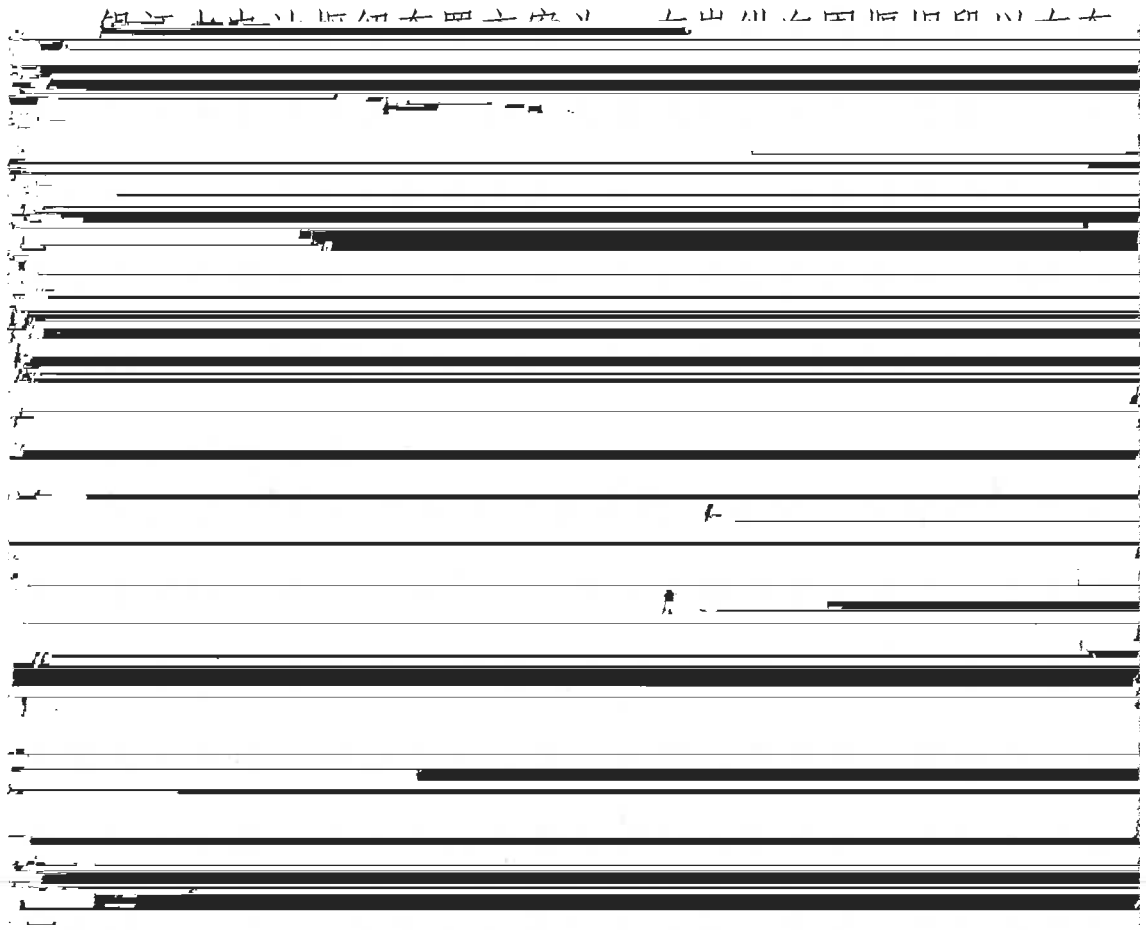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3.6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10km，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21.39km，控制流域面积25.98万km²，多年平均流量1870m³/s，年径流量590亿m³。

银江水电站开发任务为发电、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件等。水库正常蓄水位 998.5m，死水位 998.0m，总库容 5940 万 m³，调节库容 180 万 m³，库容系数 0.00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69/18.34 亿 kW·h（龙盘建成前/后）。



置 2 孔大流量泄洪表孔，纵向围堰坝段以左依次布置 1 个生态泄水孔、3 个大流量泄洪表孔和 1 个小流量泄洪表孔，河床及左岸布置河床式电站厂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90MW（6 × 65MW），左岸布置鱼道，施工导流采用三期导流方式。

2.2 招标范围

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近 10 年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 1 项总装



招 的获取

业厂房消防系统供货及安装 (业绩至少同时包含消火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且安全投运 1 年以上的业绩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进行证明等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主楼 7 楼）

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